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 6、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会议还将听取《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 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 2、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彭敏

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0755-2381868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88。
2. 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新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0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9.00

(4) 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

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2.1 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 ①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②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 ①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② “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 2.2 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9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